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龍采晴  
電話：5518101-3823分機3823  
傳真：5519043  
電子信箱：1001205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894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10711、人事行政總處1071116總處培字第10700564562號  
國旅改版QA(107HN02231\_1\_21170909998.docx、107HN02231\_2\_2117090999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 & 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
107年11月修訂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64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於107年11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及附表，並定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，修正旨揭Q & A（另公告於本府數位人事服務網(eHR)公務平台/一般公告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保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